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2243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30日

商 标

西谷姐曹素芬

申请人 深圳市素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社区38区新锦安雅园一期B栋118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智汇星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工作场所安全咨询；家务服务；社交陪伴；服装出租；交友服务；侦探服务；失物招领；婚姻介绍；临时看管房子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